

明道高級中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98年10月21日制定

105年8月15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4年9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99694號函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102年5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66900B號函修訂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重新訂定之。

二、主旨：

為充實學生知識領域、拓展多元學習體驗、增進學生群體關係建立。

三、類別：

(一)班級旅遊活動：

每學年得舉行一至二次，每次以『當天往返』為原則，配合各班學生需要為主，以導師為總領隊、班級為單位，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辦理活動事宜。

(二)部別特色課程：

由部別發起及規劃，屬年度例行性校外教學課程，包含國內及國外參訪活動，如數理實驗班玉山攻頂挑戰、國中部單車環島挑戰、人文實驗班上蘇杭教育參訪、日本金澤傳統工藝手作技能實習……。

(三)其它校內外教學活動

非例行性部別活動，由老師、班級或社團發起，每次以「當天往返」為原則，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若有教學目的或需求，必須過夜者，須檢附教學計劃、行程表，送交主管部別審核，並提報教學輔會議，確認有實質教育意義及必要，核准後始辦理活動事宜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(一)班級旅遊活動必須慎選地點並經由班會通過，以班為單位，由導師率領，利用假日當天往返，學生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，應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- (二)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出發日一週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實施。活動時間、地點非因重大事故不得中途變更，若有變更，需提前告知學務處。
- (三)校外教學申請系統：教師進入明道首頁，登入教師 ERP 系統後，點選「各項表單維修申請→學務處表單→申請表單→班級郊遊」。
- (四)校外教學活動應於核准後，在出發前三個工作天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
- (五)校外教學活動必須服裝整齊，遵從老師指導，不得單獨行動，應注意交通安全，並遠離峭壁、海岸、急流及深水等易發生危險之地區，以防意外。

五 交通工具

- (一)可請總務處校車組協助辦理車輛租用事宜，或自行租用車輛。
- (二)租用車輛，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，租用車齡以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，僱用具有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、未曾有重大違規之優良駕駛員，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。
- (三)搭乘交通工具之乘坐人數，應嚴格遵守交通單位之規定，不得超過車輛乘客定員數。
- (四)每車至少安排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，負責聯絡與指揮、安全與秩序。
- (五)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，檢查合格後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「車輛安全檢查表」簽章。隨車領隊得視需要，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。
- (六)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。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，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啓、車窗開啓或擊破方式、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、取得與相關操作等。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，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，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。

六 經費：

- (一)校外教學費用由參加學生共同負擔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。
- (二)校外教學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，經費收支應詳列項目公佈徵信。

(三)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領隊、輔導人員，依規定視經費狀況核實報支差旅費，課務工作請教師間相互支援。

七請假處理：

校外教學視為學校課程，事前應通知家長，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
八緊急應變：

(一)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，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。

(二)落實行前安全教育，包含應遵守活動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、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。

(三)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
(四)校外教學期間，如遇颱風、意外或緊急事故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減低事故影響程度，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，尋求必要協助，必要時應中止活動。

(五)活動其間如遇突發事故，請於第一時間聯絡本校校安中心：
(04)2334-1119。

九其它：

本辦法經教學輔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